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8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承诺	5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5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宝股份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宝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
华宝上海/华宝有限	指	华宝香精有限公司，前用名为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 日，更名为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华宝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和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华宝国际	指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HK.00336
华烽中国	指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华烽国际	指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悦科技	指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青城南土	指	共青城南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东证	指	共青城东证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创新	指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烟草	指	华宝烟草（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琥珀	指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上下文也可涵盖更名前的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
Raise Sino	指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华宝国际控股平台	指	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al Elite、Power Nation、Resourceful Link、Raise Sino 的合称
Ingame Technology	指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
新疆华宝	指	新疆华宝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宏	指	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结合上下文也可涵盖更名前的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青岛青大	指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结合上下文也可涵盖更名前的青岛青大黄淮物产有限公司
青岛华宝	指	青岛华宝香精有限公司，结合上下文也可涵盖更名前的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香港华宝	指	华宝香精（香港）有限公司，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HK) Limited
华宝孔雀	指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结合上下文也可涵盖更名前的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洲 F&G	指	F&G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结合上下文也可涵盖更名前的 HB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指	《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载明的，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西藏工商局	指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具有对百慕大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汇嘉	指	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Walkers），具有对维尔京群岛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史密夫	指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具有对香港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Armstrongs Attorneys	指	Armstrongs Attorneys, Notaries & Conveyancers，具有对博茨瓦纳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Deloitte Legal	指	Deloitte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具有对德国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通过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19 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12 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13 号《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尔京群岛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
百慕大	指	百慕大群岛
博茨瓦纳	指	The Republic of Botswana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就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55,429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根据《证券法》要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159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1,588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

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决议有效期：24 个月，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11,623.98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50,764.55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	33,000.00	33,000.00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7,040.0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 计	282,428.61	282,428.6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主承销商的意见重新确定上市地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

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华宝国际就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分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拆公司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及《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属必要或权宜的一切有关行动及签立一切有关文件以及订立一切有关交易及安排，使建议分拆顺利实施和生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宝国际已经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四) 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6 年 10 月 27 日，香港联交所向华宝国际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华宝国际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并有条件豁免华宝国际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中规定的保证其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的义务。同时，香港联交所在通知中表示，若华宝国际获得前述批准或豁免后发生重大变化，其保留撤回和修改前述批准分拆和豁免的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香港联交所关于华宝国际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的批准。

(五)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

截至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未达到 36 个月以上。因此，截至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安排。

(六) 辅导验收

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备案。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接受了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同时，根据史密夫的说明，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华宝国际目前的情况，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华宝国际届时市值的 75%或以上，则华宝国际还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将本次发行提交联交所审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华宝国际股东特别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发行向华宝国际出具的相关批准与豁免函、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史密夫对本所出具的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香港联交所关于华宝国际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华宝国际目前的情况，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华宝国际届时市值的 75%或以上，则华宝国际还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将本次发行提交联交所审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

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以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5,42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6,15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投资类产业，且符合国家其他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由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藏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朱林瑶女士，未发生过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普华永道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Deloitte Legal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逐项审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2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宝上海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普华永道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万隆评估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供应及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本

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华 烽 中 国	49,950.00	90.1153%	发起人
2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投资人
3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投资人
4	曲 水 创 新	389.00	0.7018%	投资人
5	香 悦 科 技	50.00	0.0902%	发起人
合计		55,429.00	100.0000%	——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

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华烽中国及香悦科技系同为华宝国际控制的企业。此外，朱林瑶女士控制的 Raise Sino（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之一，华宝国际间接控制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东方证券 113,737,200 股 H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已发行 H 股（102,708 万股）的 11.07%，占东方证券已发行全部股份（即 A 股和 H 股总数，621,545.20 万股）的 1.83%。东方证券系发行人股东共青城东证之普通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鉴于 Raise Sino 持有东方证券已发行全部股份的比例较少，因此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华烽中国、香悦科技与共青城东证不因前述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朱林瑶女士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Conyers Dill & Pearman、汇嘉、史密夫就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game Technology 的 Certificate of Goodstanding，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及其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的股东或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共青城东证和共青城南土的备案情况，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查询了朱林瑶女士最近两年的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

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华宝上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宝上海系由华宝烟草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 1996 年 6 月华宝上海设立

1996 年 6 月，华宝烟草设立华宝上海。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华宝上海设立时华宝烟草的出资形式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所作批复载明的出资以美元现汇汇入的规定不符，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下文所述。

（二） 1997 年 2 月增资

1997 年 2 月，华宝上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60 万美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华宝上海 1996 年设立时和 1997 年增资时相关验资报告载明的华宝烟草之出资形式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批复不符。根据嘉定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华宝烟草应以美元现汇出资，但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华宝烟草实际以现金 1,767,056 美元和无形资产 232,944 美元出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造成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1996 年 5 月，华宝上海尚未设立，华宝烟草即以自身名义与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华宝上海购买 6,967 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使用权，并为此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 27,138 美元和青苗补偿费 153,905 美元。1996 年 11 月，华宝烟草再以自身名义与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为华宝上海购买 2,000 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使用权，并为此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 7,767 美元和青苗补偿费 44,134 美元。由于华宝烟草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青苗补偿费

系代华宝上海垫付，验资机构遂将前述两项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青草补偿费确认为华宝烟草对华宝上海的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宗土地自实际取得使用权之日起即由华宝上海实际使用，且该两宗土地的使用权证直接登记在华宝上海名下。

2017年5月25日，上海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华宝香精注册资本事宜的说明》（嘉商（2017）1号），认为华宝香精的注册资本已按期、足额有效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宝烟草上述1996年设立时和1997年增资时相关验资报告载明的华宝烟草之出资形式与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批复不符，但华宝烟草已实际履行了对华宝上海的200万美元的出资义务，华宝上海不因此而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股东抽逃出资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1997年11月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华宝烟草将其持有的华宝上海100%出资额转让给华烽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烽国际持有华宝上海100%的出资额。

（四） 2002年6月增资

2002年6月，华宝上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2,500万美元。

（五）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华烽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宝上海100%出资额转让给华烽中国，转让对价为1,000万美元，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烽中国持有华宝上海100%的出资额。

（六） 2016年4月增资

2016年4月，华宝上海新增注册资本8.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悦科技以18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宝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华烽中国	8,280.74	99.90%
香悦科技	8.29	0.10%
合 计	8,289.03	100.00%

（七） 2016 年 8 月迁址

2016 年 8 月，华宝上海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嘉定区迁移至西藏拉萨，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领取了西藏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八）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

2016 年 8 月，华宝上海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九） 2016 年 9 月增资

2016 年 9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5,42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和曲水创新分别认购 2,608 万元、2,432 万元和 389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烽中国的工商登记资料，普华永道就华宝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华宝香精注册资本事宜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和 1997 年增资时，验资报告载明的华宝上海股东的出资方式与批复文件确定的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国大陆的共有 20 家、位于香港的共有 6 家、位于维尔京群岛的共有 2 家、位于德国的共有 2

家、位于博茨瓦纳的共有 1 家，其中位于中国大陆的青岛青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 家参股子公司（注册地均为中国大陆），此外，发行人还在上海、深圳、北京各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并在深圳设立了 1 个办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相关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提供的与股权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香精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相关应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商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的食品配料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合计 11 家下属企业，其中位于香港的共有 6 家、位于维尔京群岛的共有 2 家、位于德国的共有 2 家、位于博茨瓦纳的共有 1 家。根据 Armstrongs Attorneys、Deloitte Legal、汇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华永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注册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华宝国际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朱林瑶女士；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1）、（2）、（3）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
- (3) 由（1）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上述“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4.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不属于上述规定列明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与其受同一省级中烟公司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具有

交易的相关主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将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 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

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再造烟叶业务、卷烟新材料业务、香原料业务、电子烟业务、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香精业务、食品配料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再造烟叶业务、卷烟新材料业务、香原料业务、电子烟业务、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和应用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股权、转让固定资产、业务停止、注销相应企业的形式对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再造烟叶业务、卷烟新材料业务、香原料业务、电子烟业务、金融及投资业务的情形，华宝国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 承诺人、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其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其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及其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普华永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华宝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资产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发行人内部重组产生，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21 宗土地，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三宗土地，均由非洲 F&G 持有。

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的名称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应土地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依据土地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 房产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持有 20 宗房产，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的名称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应房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依据房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重要子公司的现场走访，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B 幢的办公楼（以下简称“中广国际房产”）及云南天宏位于云南玉溪市高新区 Y 地块上的新建厂房（以下简称“科研中心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① 关于中广国际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国际”）于 2011 年签订的《购买房地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发行人以 2,846.06 万元价款购买中广国际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4065.8M²（最终建筑面积以测绘报告或房地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框架协议》签订时，中广国际房产尚未建成，协议约定中广国际保证发行人最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以发行人为唯一登记权利人的合法有效之房地产权证。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如中广国际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前未能履行上述

义务，发行人有权以全部交易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直至发行人取得相应房地产权证之日为止。如中广国际的违约情形超过 90 日，则自第 91 日起发行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广国际在其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中广国际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之外，还应在返还价款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房产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即 853,818 元）。

根据中广国际出具的说明，上述《框架协议》所涉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行使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的解除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广国际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因此，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 关于云南天宏的科研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云南天宏新建的科研中心房产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因而，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由于该新建房产尚未投入使用，因此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广国际房产和科研中心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房屋租赁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出租和承租部分房产的情形，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2)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中，尚有五处承租房产未取

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承租的西藏投资公司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公司”）位于拉萨经开区内（国家级）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1 至 9 室）用于办公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鉴于发行人承租的该处房产仅用于办公，因此该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就此，西藏投资公司出具证明：“因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暂时不能提供房产证明，租赁期间如因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其责任均由西藏投资公司承担。”

② 发行人承租的和兴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承租的位于世博庆典广场西侧的和兴仓库（建筑面积为 2,189M²），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为此，出租方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和兴仓库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房屋位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园区内，因上海世博会的特殊性造成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屋产权办理将适时完成。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本公司作为该房屋的管理者与上海华宝建立租赁关系，如无政府行为（包括规划调整等）发生，将确保上海华宝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和兴仓库。本公司有权依法出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能够约束本公司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目前未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新疆华宝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华宝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厂房为出租人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开发公司”）为新疆华宝新建的定制厂房，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疆华宝尚未正式投产，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影响新疆华宝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情况，五家渠开发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办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确保新疆华宝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因前述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如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新疆华宝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影响，或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债务纠纷或被强制执行，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新疆华宝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新疆华宝减产、停产、搬迁等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④ 厦门琥珀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租人曾可伟正在就出租给厦门琥珀的位于广东省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80 号 1406 房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鉴于厦门琥珀承租该处房产仅用于办公且其面积较小，因而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厦门琥珀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青岛华宝承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青岛华宝正在承租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王家下河永区惠水路 18 号的厂房，出租人青岛金东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就前述出租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根据青岛华宝的说明，青岛华宝租赁该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合同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到期且青岛华宝将不再续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青岛华宝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西藏拉萨经开区内的房产仅用于办公、和兴仓库未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新疆华宝尚未正式投产、厦门琥珀承租的房产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青岛华宝承租房产用于办公且到期不再续租，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新疆华宝及、厦门琥珀及青岛华宝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出租人西藏投资公司和五家渠开发公司均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对房屋权属造成的损失或者纠纷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新疆华宝、厦门琥珀及青岛华宝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关

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和华宝孔雀承租办公楼所在土地来源系划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华宝孔雀现分别承租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199号园区的G1幢和G2幢厂房(对应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4)第015981号”)。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和华宝孔雀承租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就此出租人上海中科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和华宝孔雀的租赁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华宝孔雀承租的上述房产用于办公而未用于发行人和华宝孔雀的生产活动,继而上述承租房产所在土地来源为划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就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同时,该法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也没有规定对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应给予何种行政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得到了实际履行,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线、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相关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1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部分。

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的名称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部分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应专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被许可使用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被授权实施 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部分。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3 项已

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部分。

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的名称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应商标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华烽中国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中广国际签订的《购买房地产框架协议》，中广国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出租与承租协议，西藏投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中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生产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购买的中广国际房产、云南天宏新建的科研中心房产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中广国际房产、云南天宏新建的科研中心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租的西藏投资公司、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的两处房产、新疆华宝承租的五家渠开发公司房产、厦门琥珀承租的曾可伟的房产及青岛华宝承租的青岛金东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和华宝孔雀分别承租的上海中科 G1、G2 幢房产所在土地为划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书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不存在依据资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被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同（其中框架协议由发行人根据过往交易情况预估交易金额），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并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予以披露。其中，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合同是以发行人的前身华宝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名义签订。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华宝上海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不会因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中，对华宝工贸的 362,486,856 元其他应付款系 2015 年 12 月香港华宝收购子公司无锡华海时，归属于原股东华宝工贸的未分配利润 36,248.69 万元。除该项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金额前五位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琥珀存在 3 名劳务派遣员工。根据厦门琥珀的确认，该等员工的任职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规定。

就此，该等员工已经与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重新与厦门琥珀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琥珀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鉴于上述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涉及的人员较少，且厦门琥珀已经进行了规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情况。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华烽中国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华烽中国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业务架构调整的需求对下属企业进行了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境内标的公司的重组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地持有相关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青岛青大的注销手续。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与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支付凭证及账目处理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和1997年增资时，相关验资报告载明的华宝上海股东的出资方式与批复文件确定的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处置行为涉及的境内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地持有资产收购行为涉及的境外公司股权。除发行人正在办理青岛青大的注销手续外，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华宝上海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华宝上海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华宝上海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订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宝上海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西藏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基础，并以《章程指引》为蓝本，同时结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增资时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就此在西藏工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为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等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就此在西藏工商局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华宝有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华宝国际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行政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西部开发企业优惠、西藏自治区税收优惠事宜在主管税务部门完成了备案。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 1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汇嘉、史密夫、Armstrongs Attorneys 及 Deloitt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开发企业和西藏自治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文件，发行人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行政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持有的《排水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市政水务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琥珀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生产的香精产量超过了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的香精产量，但鉴于厦门琥珀超产能的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且报告期内厦门琥珀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厦门琥珀在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中，除香港华宝及非洲 F&G 正在从事生产外，其他境外子公司均为投资控股类企业或为研发、贸易类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宝持有香港环保署根据《香港水污染管制条例》颁发的牌照；非洲 F&G 已经依据博茨瓦纳的相关法规履行完毕环境影响初步评估程序（Preliminary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被处罚事项均不构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华宝孔雀因使用过期原料加工产品而被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因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被处罚 50000 元。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没有发现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质监、食药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嘉定市场监管局是按照最低标准对华宝孔雀进行了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宝孔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明细、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说明》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排水许可证》，香港华宝持有香港环保署颁发的牌照，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香港华宝、非洲 F&G 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大于 10,000 元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夏利群先生及总裁袁肖琴女士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明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就该等处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罚公告、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浙商证券、普华永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

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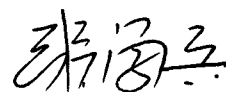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华宝国际目前的情况，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华宝国际届时市值的 75%或以上，则华宝国际还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将本次发行提交联交所审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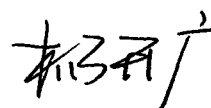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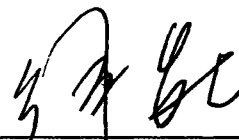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 昆

2017 年 6 月 5 日